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
修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1标段：管道维修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项目名称：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管道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院区同时施工，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不得延期。

合同包 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管道维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 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管道维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项目概况：第一标段：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两院区管道维修、改造，包含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及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改造。第二标段：对管道维修项目及大差市院区电梯更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第1标段：760,000.00元 最高限价： 第1标段：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320028.19元； 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346514.36元； 暂列金：93457.45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 第一标段：建筑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一、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否 ☒ 是， 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09337 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红城国际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97464565M 二、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三、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四、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1 包，评审顺序及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同包顺序。
3	本项目两次废标后报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审批变更采购方式，本次采购发布后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满 2 家按原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评审,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实质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按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00:00 踏勘地点: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00 大差市院区门诊门口树下集合,2025 年 10 月 14 日 11:00 航天院区门诊门口集合,各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踏勘现场需携带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罗琳 联系电话号码：18729078176
5	第 1 标段：暂列金为 93457.45 元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总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

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

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

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

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5%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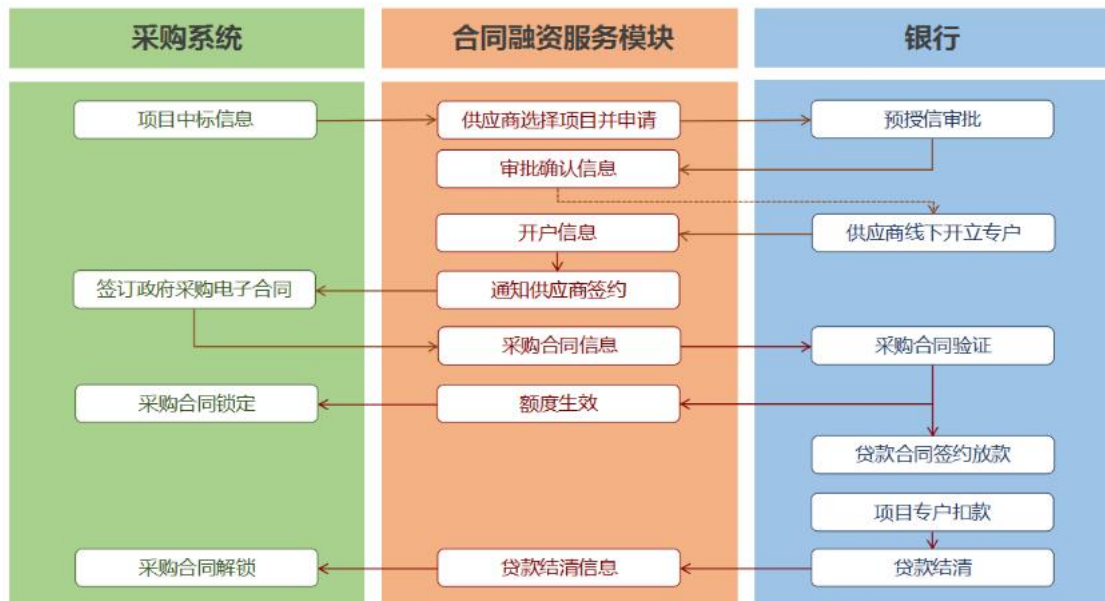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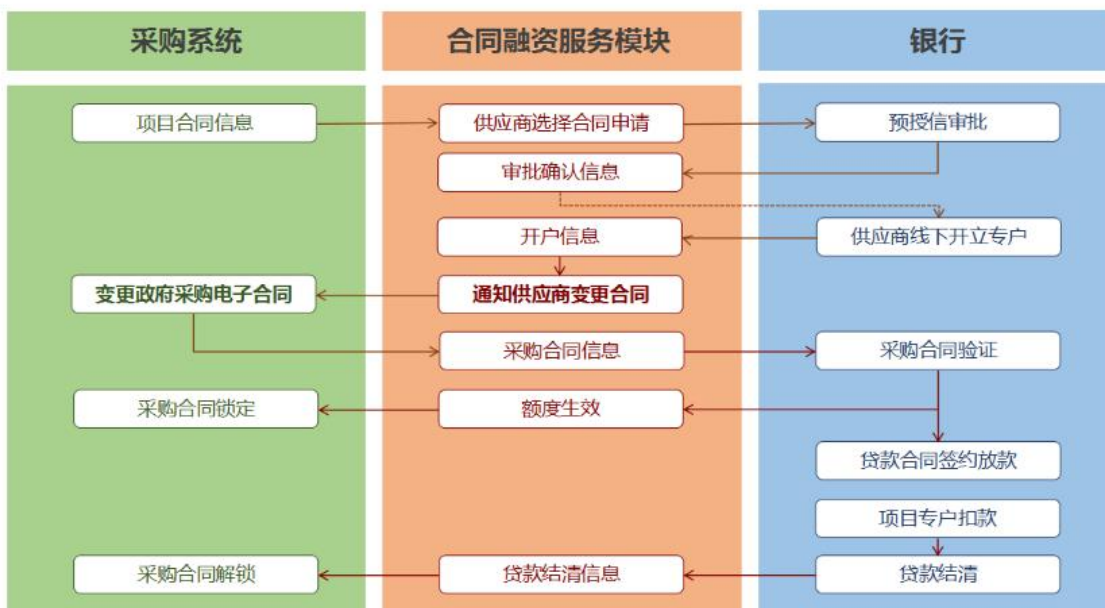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承诺书	满足磋商文件承诺书格式要求；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客观/ 主观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客观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1.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	6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内容完整、流程安排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全面深入，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内容较为完整、流程安排较为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一般，得3分；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内容不完整、流程安排、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的、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 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的、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为完整、科学、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的、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分；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完善、具体、可行，得6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较为完善、具体、可行，得3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但内容不完善，不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齐全，得6分； 人员较为齐备、专业配套一般、相关岗位证书较为齐全，得3分； 人员较为齐备、专业配套较差、相关岗位证书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材料有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材料有计划安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材料没有计划安排，没有明确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按照计划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得6分； 按照计划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3分； 按照计划工期要求，编制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合理、可行、工种结构合理性高、时间安排匹配度高，得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基本可行、工种结构合理性较高、时间安排匹配度较高，得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可行性较差、工种结构合理性较差、时间安排匹配度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布局合理性高、功能分区，得6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可行、布局合理性较高，得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可行性较差、布局合理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可行、适配性高，得6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基本可行、适配性较高，得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业绩	10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关键页、签章页。	客观
满分		100 分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施 工 合 同

（草案）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施 工 合 同（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暂定总价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暂定总价（小写）
1		1 项	元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暂定价格（小写）
1		1 项	元
2		1 项	元

（三）分项内容

1、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改造，污水管道接入医院污水管道，进入污水站处置后排到市政管网。按照设计图纸及造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并须对此工程的一体化污水池进行 1 次/月清理，转移至院内污水站化粪池，周期一年。

2、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排水管道年久老化，需要维修更换。按照设计图纸及造价工程量清单施工。供应室室内防尘等级三级，施工区域设备在施工前用防尘罩做好防尘要求，空调进排风等同样防尘准备，工程完结做好卫生清理工作。

（四）工程内容

根据两套设计图纸及工程量对两个院区管道进行维修、改造等。

（五）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根据设计公司设计图纸及造价公司工程量清单。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六）计价依据：

造价公司工程量清单造价依据。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二、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给排水管道工程，2 年。

2、若项目内含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质保期规定 5 年；

三、施工条件及要求

（一）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使用，不得延期。

（三）施工要求

（1）总体原则：完善配套设施，功能与设施符合规范设计。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1、最终价格依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2、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改造工程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等工作，不计费用。

3、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4、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该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均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乙方在投标文件须注明品牌并随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2）相关行业规范

- 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
- 7、《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49
-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9、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果有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合同暂定总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二）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格包括：施工费及其他费用（施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税费其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四）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

1、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自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以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具备项目验收条件，承包商申请验收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进入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阶段，获得有效的审计报告后，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即审定总价*95%-合同总价*50%-合同总价*10%）。

③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质保期满，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审计后审定总价的 5%。

2、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施工合同、合格的验收单、合格的审计结果、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3、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

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安全责任：

1、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降低安全标准。

2、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国家规定属于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人员同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操作证方可上岗。

4、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应参照国家规定进行布置，制定各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安全用具和安全书籍。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工程项目名称、参建单位名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工期)目标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等。现场作业区有明显的标志、设立了专门的施工器具放置处、材料堆放站和废料堆放点。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5、遵守现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应当佩戴工作证卡，以证明其身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6、针对施工实际情况，乙方应做到防风防汛、防暑降温、防火、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措施要到位。

7、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和卫生的有关规定，制订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本工种安全、卫生要求的个人劳保用品；按不同岗位的生产特点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并指导、监督和检查使用情况。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着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施工人员要按要求佩带各种安全防护工具。

9、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手持电动工器具、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建立发放、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

10、乙方对工程项目部及施工现场、班组管理等进行自检查自评。

11、乙方与甲方是劳务合同关系，严禁乙方将施工项目转包。

12、对所提供的一切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4、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材料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工程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质量要求

1、所供施工材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乙方所供材料，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其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10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

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一）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返修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二）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四）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所供材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6、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工程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或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五）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解放路 2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名称
2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3	内容 1、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
4	内容 2、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
5	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1、设计公司设计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7	1.1 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设计图纸
8	1.2 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设计图纸
9	造价公司工程量清单（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10	2.1 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工程量清单
11	2.2 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工程量清单
12	三、施工要求
13	（1）总体原则：完善配套设施，功能与设施符合规范设计。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14	1、最终价格依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15	2、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改造工程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等工作，不计费用。
16	3、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17	4、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

	由施工单位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2) 相关行业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业规范） 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 7、《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49；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9、 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果有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19	(3)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自行清运并合规处理，工完场清。
20	(四) 项目团队施工成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证书：①焊工证书等该项目需求工种上岗证书
21	(五) 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一、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两院区同时施工，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不得延期。

（三）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质量保证金：无

（六）合同支付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自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以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具备项目验收条件，承包商申请验收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进入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阶段，获得有效的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即审定总价*95%-合同总价*50%-合同总价*10%）。

③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质保期满，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审计后

审定总价的 5%。

2、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承包方持施工合同、合格的验收单、合格的审计结果、等额合规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承包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承包方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返修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承包方自行承担。

②施工所需物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③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承包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④按照采购人标书和承包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承包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⑤采购人确认承包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承包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⑥验收合格，承包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承包方自行承担。若承包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承包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承包方施工交付延期的，承包方仍应按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⑦承包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⑧验收依据

a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b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c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d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包含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 e 其它资料。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给排水管道工程，2 年。
- 2、若项目内含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质保期规定 5 年；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是，☒否，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分期/分段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详见合同条款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包 号： 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 _ _ _
响应总报价（含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整（小写： ¥93457.45元）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注：暂列金不允许变动。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含以下内容：

内容 1、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工程量清单

内容 2、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工程量清单

内容 3：暂列金：93457.45 元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 _ _ _ _
响应总报价(含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u>玖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整</u> （小写： <u>¥93457.45</u> 元）
下浮率%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

注：响应报价除暂列金外，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报价单位为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暂列金不允许变动。 _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备注：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响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工 程 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学历证书。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书。

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2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项目名称：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管道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第一标段：管道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院区同时施工，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使用，不得延期。

合同包 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管道维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管道维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2(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项目概况：第一标段：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两院区管道维修、改造，包含大差市院区门诊一部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及航天城院区消毒供应室管道维修、改造。第二标段：对管道维修项目及大差市院区电梯更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给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四次）项目编号：SCZD2025-CS-1169-001RRR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第2标段：40,000.00元 最高限价： 第2标段：4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 第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一、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二、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三、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1 包，评审顺序及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同包顺序。
3	本项目两次废标后报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审批变更采购方式，本次采购发布后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满 2 家按原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评审，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实质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按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采购包 2：组织现场踏勘：否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总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

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4) 电汇；

(5) 银行转账；

(6)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

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

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

行为。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5%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3.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4.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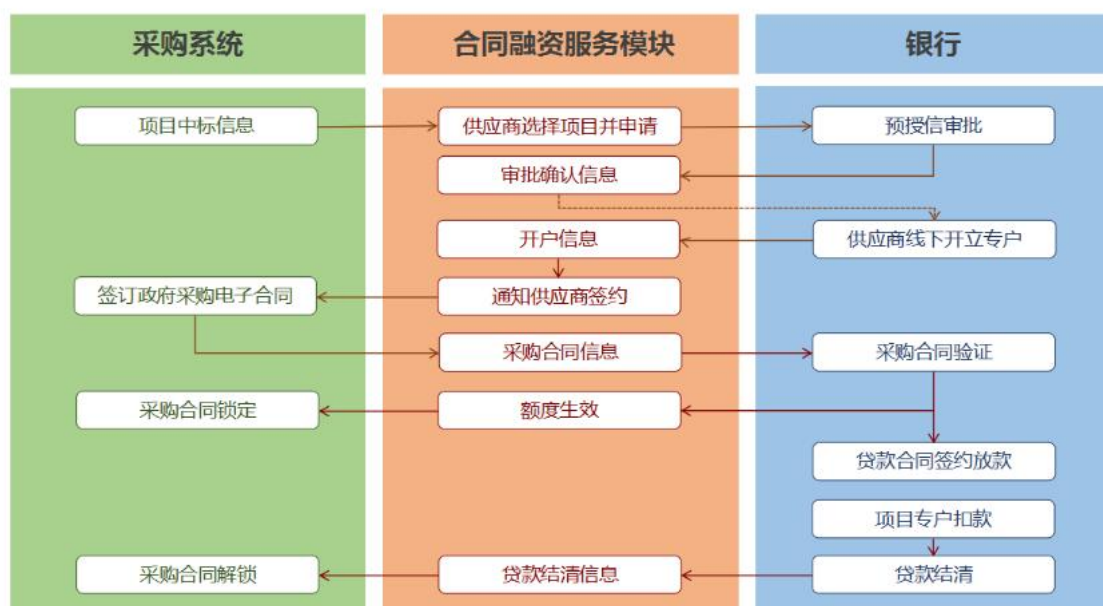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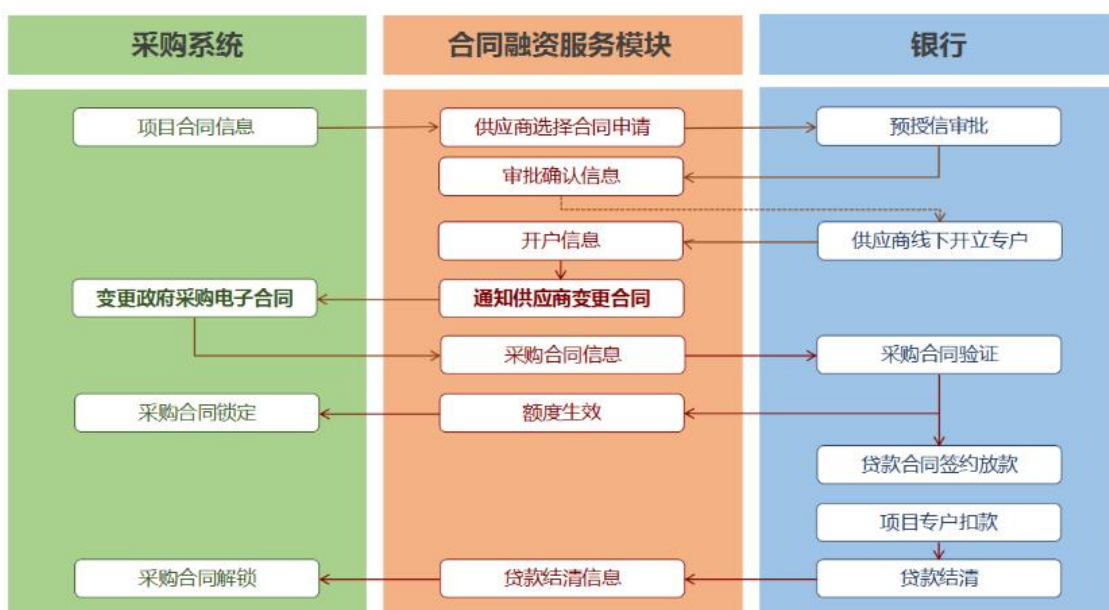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 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 4%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承诺书	满足磋商文件承诺书格式要求；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客观/ 主观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优惠率）得分=（最后报价（优惠率）/评标基准价）×30	客观
施工组织设计	1. 监理工作范围、目标：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工程特点分析全面得6分；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较全面、工程特点分析较全面得3分；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不全面、工程特点分析不全面得1分，无不得分。	主观
	2. 监理工作制度、程序：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制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程序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等得6分；制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程序基本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等得3分；制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程序基不够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岗位职责：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职责分工明确、相关岗位证书齐全，得6分；人员较为齐备、专业配套一般、职责分工较明确、相关岗位证书较为齐全，得3分；人员较为齐备、专业配套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相关岗位证书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计划制定科学、过程监控有效性高、偏差调整及时得6分；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划制定较科学、过程监控有效性较高、偏差调整较及时得3分；进度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造价、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造价、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过程控制精准性高得 6 分, 造价、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过程控制精准性较高得 3 分, 造价、投资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过程控制精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过程控制有效、检测验收严谨得 6 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过程控制较有效、检测验收较严谨得 3 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过程控制无效、检测验收不严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合理、可行、制度责任全面、过程监督得 6 分, 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制度责任较全面、过程监督得 3 分, 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制度责任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本工程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 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本工程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 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可实施得 6 分, 本工程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 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 本工程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 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不够合理、可行、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9. 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 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合同全周期管理效率高、信息传递与共享快得 6 分, 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合同全周期管理效率较高、信息传递与共享较快得 3 分, 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合同全周期管理效率低、信息传递与共享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0.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维修时效质量高得6分,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响应较及时、维修时效质量较高得3分,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响应不及时、维修时效质量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1. 监理工作设施: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监理工作设施得完善、齐备、设施配备充足、性能达标得5分,监理工作设施得基本完善、齐备、设施配备具备、性能达标得3分,监理工作设施得不够完善、齐备、设施配备少、性能不达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	6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有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有计划安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没有计划安排,没有明确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业绩	10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关键页、签章页。	客观
满分		100 分	

说明: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草案）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小写)
1	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二）计价方式

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工程建安费×3.3%×（1-优惠率%），据实结算。

（三）技术要求

全过程监理服务：

- 1、审查承包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3、审查承包方或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 4、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 5、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 6、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甲方与承包方之间的争议。
- 7、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 8、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9、审查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方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10、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甲方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乙方提出意见，由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1、审核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甲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甲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2、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乙方提出具体意见后报甲方签认后生效。

13、监督检查具体施工承包方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4、协助甲方召集设计部门、具体施工承包方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5、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16、根据承包方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甲方存档。

17、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8、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

19、项目监理部应具有专职的安全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质量、造价和对应专业的职能人员。

20、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

21、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四）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造价编辑及审核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五）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四、合同价款

-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 （二）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包含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 （三）服务收费计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工程启动，自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按单个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40%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甲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自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支付剩余款项。

2、计费方式

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工程建安费×3.3%×（1-优惠率），据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甲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每个单项项目验收总价开具发票，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按结算金额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

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5、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8、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9、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守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至甲方满意（若整改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1、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

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2、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八、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监理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二）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十一、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

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保证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保证专业监理人员在项目开工时进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七）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2	一、项目内容：为保障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科学、合理等，计划对采购人即将实施的管道维修项目及大差市院区电梯更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
3	投标优惠率：供应商按优惠率投标，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工程建安费×3.3%×（1—投标优惠率）
4	二、技术要求
5	（一）工程全过程监理：
6	1、审查承包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7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8	3、审查承包方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9	4、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10	5、协助委托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11	6、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方与承包方之间的争议。
12	7、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13	8、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14	9、审查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方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15	10、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

	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6	11、审核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7	12、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方签认后生效。
18	13、监督检查承包方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9	14、协助委托方召集设计部门、承包方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20	15、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21	16、根据承包方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方存档。
22	17、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23	18、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
24	19、项目监理部应具有专职的安全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质量、造价和对应专业的职能人员。
25	20、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
26	21、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27	三、服务要求
28	1、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监理规定、规范等，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及审核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29	四、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等：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

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一、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一)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 质量保证金：无

(六)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方式

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工程启动，自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按单个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40%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采购人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自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支付剩余款项。

2、计费方式

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工程建安费×3.3%×（1-投标优惠率），据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采购人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全过程监理服务费：

包含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5、服务收费计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合同条款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是，☒否，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否

(六)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段验收

(七) 履约验收时间:

详见合同条款

(八)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包 号： 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优惠率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 _
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优惠率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备注：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部分-合同管理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响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二标段：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学历证书。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书。

无在监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